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通政办发〔2015〕44 号文件精神，通道侗族自治县农村经营服务站属农业局二级单位，加挂通道侗族自治县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主管全县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工作。内设机构 4 个，①办公室，②农村经营体制与农村土地承包管理股，③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股，④农民负担监督管理股。

（二）人员编制情况

2024 年我单位编制数 14 人，在职人员有 12 人，领导职数 1 人，工作人员 10 人，提前休 1 人。

（三）主要职能职责

1）、研究提出稳定和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主的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的意见；

2）、指导全县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合同的管理等工作；

3)、指导全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建设、财务会计、资产管理和审计工作；

4)、对农民负担费用提取、使用及农村“一事一议”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审计，参与审核涉及农民负担的项目和政策文件，查处涉及农民负担的重大事件；

5)、指导农村各类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建设；

6)、负责农村有关经济和社会发展指标体系的统计工作，组织对农村经济收支、农民收入、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情况的监测和调查；

7)、承担稳定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落实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制度的工作；

8)、承担农村宅基地管理和改革的相关工作；

9)、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目标 1、监督管理村级财务。

目标 2、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村宅基地管理制度改革。

目标 3、为保证加强农村社会管理、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中将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域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

目标 4、土地流转、土地仲裁。

目标 5、为人民办实事。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预算执行、使用、管理总体情况。

根据《会计法》《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法律和财政部及县财政局有关财务规章的规定，先后制订了《通道县农村经营服务站财务管理制度》，《通道县农村经营服务站内部控制制度》，《通道县农村经营服务站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通道县农村经营服务站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职责》，《通道县农村经营服务站三公经费管理规定》明确了经费审批权限及程序，经费预算管理、财务经费管理、资产购置与处置、财务监督等。开展公用经费使用监督和绩效评估，进一步落实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确保“三公经费”使用合理合规等。上述制度规定基本执行到位。

（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 年收入决算数为 466.5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66.58 万元。

2024 年支出决算数为 466.58 万元，其中：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6 万元，占 4.39%；
- 2、卫生健康支出 9.06 万元，占 1.94%；
- 3、农林水支出 422.78 万元，占 90.61%；

4、住房保障支出 14.28 万元，占 3.06%。

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机关运转、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对企业补助等。

2、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1）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6.2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08.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1.2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48.0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8.74%，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2）项目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210.36 万元，其中：农村合作经济 25.56 万元、其他农业支出 8.49 万元、其他农林水支出 176.31 万元。

（3）“三公”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 0.206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206 万元。主要是接待上级业务部门督察、检查衔接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移交机关事务局管理。

（4）资产管理情况

2024 对本单位固定资产进行一次彻底清查，建立了固定资产台账，总体执行较好，并对所有资产进行了粘贴条码。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自评，2024 年度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论为“优”，自查评分为 96 分。

（二）评价指标分析（或综合评价情况）。

2024 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4 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实现指导合作社申报省级示范社 3 个，目标完成率 100%； 2、实现指导家庭农场申报省级示范农场 3 个，目标完成率 100%； 3、土地流转、土地仲裁管理监测 11 个乡镇，152 个行政村，目标完成率 100%； 4、农民负担监督管理监测 14 所小学 11 所中学，目标完成率 100%； 5、农村宅基地管理制度改革 11 个

乡镇，152 个行政村，目标完成率 100%；6、村级财务监督管理 152 个行政村，10 个居委会，目标完成率 100%。

2024 年我站按照统筹兼顾、厉行节约、讲求绩效、收支平衡原则编制了部门预算，全年支出按照预算执行，保障了干部职工工资、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日常运转等刚性支出。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全体干部共同努力下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各项目标和工作任务。

固定资产管理方面：2024 年本单位固定资产进行一次彻底清查，建立了固定资产台账，总体执行较好，并对所有资产进行了粘贴条码。

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促进县域经济发展效果明显、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持续增长、群众满意度 95%。

2024 年，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围绕省委、省政府促进“三量齐升”、推进“四化两型”，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发展蓝图，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的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理顺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了提升。

（一）经济性评价

1、本年预算安排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 100%，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三公”经费总额未超控制数。

2、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本年无转移资金支付，不存在截留或滞留专项资金情况。

（二）行政效能评价

为强化部门整体支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财务管理，建立节约型机关，2024 年我站执行强化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和厉行节约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行政效能显著。

1、在原有相对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基础上，适时地、针对性的进行了相关制度的增补，制度的建立更为完善。

2、重视制度的学习和宣讲工作，并已逐步形成了崇尚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机关文化。根据中央、湖南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湖南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实施意见》《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实施意见》

《关于贯彻落实中央纪委要求严禁公款购买印刷寄送贺年卡等物品的通知》等一系列文件精神，及时将上述文件精神在机关各处室进行转发，并结合群众教育路线工作的开展，组织机

关人员学习，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教育作为机关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极大强化了机关厉行节约管理意识。

3、建立了经费支出定期汇报和公示机制，经费支出的公开透明性得到提高。除按照财政要求对部门预算、“三公”经费进行例行公示外，根据经费支出情况，定期进行经费支出财务统计和分析，并及时向分管领导和绩效评价领导小组进行汇报，对经费支出的管理状况提出建设性的意见；使各项经费管理和监督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4、严格执行了国库集中支付、公务卡结算制度、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政府采购目录内的货物与服务全部按要求实施了政府采购，确保了支出管理流程、审批手续的完整。

5、加强了会计核算工作。根据新印发的《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进行了全面系统的学习，按照新制度的要求，对财务管理软件进行优化升级，对相关科目的设置进行了补充和调整，提高了财务核算质量。

（三）项目产出及社会效益评价

1、项目的覆盖率达标。项目的实施完全达到了当初项目设计的预期覆盖率。项目覆盖全县 11 个乡镇，162 个行政村（包括 10 个居委会）， 1665 个村民小组， 48923 多农户。对 152 个村、10 个居委会村级财务的监督和指导，对 14 所小学，11 所中学进行监督，减轻农民的负担；完成 1 个省级示

范社、3个示范家庭农场的申报；全年开展2次针对义务教育收费的专项检查，受理村民建房申请505宗，审批330宗，审批率65.35%，集中组织2次专项督导，进行农民建房和村民违法占用耕地建房的存量摸底。

2、项目的时效性合规。农村土地确权项目的实施完全遵循项目的设计，按照政策规定，根据项目的特点实施，在年度范围内进行检查验收，严防弄虚作假，按照操作规程及时向相关部门报送绩效评估报告。

3、项目的质量达标。项目的评价程序规范、内容完整、能够完整准确的表达项目的绩效，评分标准依据充分，评价结果客观公正。

4、项目的协调配合适当。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负责具体工作，及时协调单位内部各相关部门和项目涉及的单位农户完成现场评价，能够与各相关单位配合协作，及时向财政及相关单位提供准确、真实的数据、信息，按照工作进度完成各项必需的评价，工作开展及时、顺利。

5、项目评价管理。在实施的项目评价中得到有关领导的认可及项目实施单位、农户的好评，真正的发挥了项目的作用示范带动作用，对激发农户、农业生产者参与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有极大的带动激励作用。

（四）社会公众满意度评价

通过上述工作的开展，省内法治环境逐步优化，社会公众的法制意识得到加强，社会的安定团结得到保障，社会公众的满意度得到了提高。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